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总工会

湘财建〔2026〕16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度 “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 2026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决策部署，规范“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湖南省 2026 年度“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南省 2026 年度“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补贴办法



附件

湖南省 2026 年度“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 资金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 2026 年度“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建设任务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26〕7 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湖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26〕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心驿站”建设和运营资金（以下简称“爱心驿站资金”），是指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工会经费支持，专项用于保障完成 2026 年度全省统筹规划新建“爱心驿站”目标任务所需的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

本办法所称“统筹规划新建”，是指依据《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下达的新建数量指标，由各市州在空白或薄弱区域从无到有设立的驿站。整合升级的原有站点（工会驿站、零工驿站、红色之家等）及平台企业自行建设的站点，不纳入本办法补助范围。

第三条 爱心驿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保障任务、注重实效，奖优罚劣、强化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 2026 年度统筹规划新建“爱心驿站”建设与运营相关的资金管理事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预算，按程序分配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至各市州，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管。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全省年度驿站建设的总体规划、任务分解、督导和制定考核验收标准，负责组织年度验收考核。

第七条 省总工会负责统筹安排工会经费支持驿站建设和运营；协助制定资金补助标准。指导市县总工会加强“爱心驿站”资金监管，开展工会资金经审审计、绩效评价和财务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市州是爱心驿站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

（一）严格落实本级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足额纳入本级预算（工会经费计划）。

（二）在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资金至所辖县市区，确保完成本市州年度建设任务。

（三）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驿站项目的建设、运营、日常管理和自查验收。

（四）开展爱心驿站资金绩效管理，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方向、标准与分配

第九条 爱心驿站资金分为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两部分。

（一）建设补助。用于对 2026 年度统筹规划新建并经验收合格挂牌的“爱心驿站”给予一次性补助。主要用于统一标识、基础服务设施购置及必要改造。不得用于：（1）购买、新建或租赁房舍、房屋与场地；（2）超出基础服务设施配置标准的高档装修或购置与驿站基本功能无关的贵重设备；（3）发放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偿还债务或弥补与驿站建设无关的支出；（4）其他不符合《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

（二）运营补助。用于对 2026 年度内正常开放运营、服务规范的“爱心驿站”给予补助。主要用于水电网络、日常耗材、设备维护等运营支出。不得用于：（1）发放现金补贴或实物福利，开展宣传、文体类活动等；（2）发放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耗材除外）；（3）支付与驿站运营无关的行政办公经费，商业性经营活动成本（引入低干扰商业服务的，其运营成本应通过商业收益自行覆盖，不得使用财政或工会补助资金）；（4）其他不符合驿站公益服务属性的支出。

（三）突出“爱心驿站”的统一标识。为方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精准识别爱心驿站，无论依托何种既有站点类型（如工会

驿站、零工驿站、红色之家等）或由何种主体承建，均应以“爱心驿站”为统一对外服务名称，并加以突出展示，在驿站主入口或显著位置按照《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规范设置“爱心驿站”标识 LOGO。

第十条 资金分担与下达：

省级分别按照标准建设费用的 60%和标准运营费用的 50%予以补助，余下部分由市县承担。其中省级建设补助由省级财政资金、工会经费各安排 50%，省级运营补助均由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省级补助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计算后，按程序分配下达至各市州。

第十一条 省级补助资金按任务量预拨、按验收结果结算。

（一）预拨分配。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分别根据《湖南省“爱心驿站”建设实施方案》下达各市州的年度统筹规划新建驿站任务数量，结合统一的补助标准，预拨分配各市州省级补助资金。市州在收到预拨资金后，应于 30 日内根据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区分别承担的新建任务指标，将资金相应下达至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在各自核定的资金额度内，统筹用于辖区内驿站建设和运营支出。市州不得对已下达县市区资金进行二次分配或调剂。市州资金安排方案应同步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爱心驿站”建设使用工会经费的，由省总工会参照财政资金下拨方式和建设计划拨至市州总工会，再由市州总工会按照本级政府“爱心驿站”建设工作安排，由本级使用或转拨至县级

工会；由乡镇街道或社区负责建设的，由县级工会拨付到乡镇街道工会联合会或社区工会，用于“爱心驿站”建设。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均属于工会资产，纳入工会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二）资金清算。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考核验收。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根据验收确认的各市州实际完成情况，对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未完成年度任务数的市州，按其未完成数量对应的省级预拨资金额度予以收回。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奖励超额完成任务、建设运营质量高、群众评价好的市州。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爱心驿站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或工会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爱心驿站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各市州建设补助资金如有结余，经省级备案同意后可转为运营补助用于本地区驿站运营支出。运营补助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的，可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用于驿站运营相关支出。

第十四条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制定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各市州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年终开展绩效自评。省级将视情况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

价结果作为资金清算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人社、工会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印发

